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邢涵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牛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797,55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3,292元×（面積6447+6596）平方公尺=303,797,556元】；原判決主文第2、3項係請求確認上訴人與牛惠臨間就昇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萬股、昇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股所為之贈與行為及股權移轉行為均無效，此部分經鑑定價值分別為8,532,924元、0元，有永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8,532,924元；原判決主文第4、5項係請求上訴人將上開股份移轉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此部分之經濟目的與上開聲明第2、3項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312,330,480元（計算式：303,797,556元+8,532,924元=312,330,4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790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儒